

聾健司法平等

供殘疾人士、法律工作者和
參與司法程序人士參考的指引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2

平等機會委員會

電話：(852) 2511 8211

傳真：(852) 2511 8142

網址：www.eoc.org.hk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

免責聲明

本指引所有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欲獲取更多資訊，歡迎聯絡平等機會委員會。

出版日期：2022 年 11 月

聾健司法平等：

供殘疾人士、法律工作者和
參與司法程序人士參考的指引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2

目錄

1.	鳴謝	1
2.	引言：本指引的目的	3
3.	殘疾人士的法律權利	5
3.1	《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的義務	5
3.2	《殘疾歧視條例》	6
3.3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7
4.	甚麼是聾和聽障？	9
4.1	應如何稱呼聾人和聽障人士？	9
4.2	聾人和聽障人士有甚麼共同特徵？	9
4.3	香港聾人和聽障人士的多元性	11
5.	如何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地溝通？	13
5.1	溝通注意事項和一般原則	13
5.2	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常用輔助工具和服務	14
5.3	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常見誤解	18
6.	訴訟各方參與司法程序時有效溝通的建議	21
6.1	供法庭參考的建議	21
6.2	供法官和司法人員參考的事宜	22
6.3	供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法律代表（包括法律援助主任）參考的建議	23
6.4	供手語傳譯員參考的建議	24
6.5	供聾人和聽障人士作為當事人和證人參考的建議	24
7.	參考資料及有用資源	25
	香港參考資料及資源	25
	相關的香港法例	26
	海外資源及參考資料	26
8.	附錄	28
	附錄 1：稱呼個別殘疾人士時可以及避免使用的字詞	28
	附錄 2：簡稱	29

1. 鳴謝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謹向所有在草擬本指引的過程中撥冗提供意見的專家和持份者致以衷心謝意。本指引能順利完成，他們的支持至為重要。他們包括（按英文姓氏字母排序）：

陳國勇先生	路德會長青群康中心法庭手語傳譯員
陳希隆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總幹事
陳玉娟女士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法庭手語傳譯員
張漢華先生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幹事
莊耀洸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高級講師
藍建中先生	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副召集人
麥惠芸女士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聯青聾人中心主任
邵日贊先生	龍耳創辦人
施婉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副主任及副教授
謝慧璇小姐	獨立手語譯者自由手語譯者、法庭手語傳譯員
王繼鋒先生	香港手語協會執行幹事、法庭手語傳譯員
黃悅安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顯文先生	獨立手語譯者手語傳譯員、註冊社工
胡歷恩小姐	手語傳譯員
姚勤敏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高級項目主任

平機會亦特別感謝以下機構和組織對本指引諮詢過程的協助及 / 或在草擬過程中提供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按機構英文名稱的字母排序）：

- 路德會長青群康中心
- 律政司
- 香港聾人協進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法律援助署
- 當值律師服務
- 司法機構
- 香港律師會

本指引作者為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科的**陳建成先生**，項目團隊成員為**鄭家駿先生**。本指引亦獲得平機會語文組的協助而得以完成。本指引的美術設計由博滙策劃有限公司負責，指引摘要的手語版本由語橋社資製作。◆

2. 引言：本指引的目的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20 年香港約有 246,200 名聽覺有困難人士（普遍率為總人口的 3.3%）。¹ 數目相比 2013 年的 155,200（普遍率為總人口的 2.2%）有所上升，² 並由於香港人口持續老化，預計該數目只會進一步增加。³ 近年，有報道指聾人和聽障人士在複雜法律程序的不同階段中，因誤解或溝通不當而面對障礙，海外的司法管轄區亦有發現類似的問題。⁴ 這種種都顯示有迫切需要改善相關的法律程序，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

根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尋求司法公正（又稱獲得司法保護，英譯 *access to justice*）本身是一項基本權利，⁵ 這項權利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中清楚列明。《公約》自 2008 年 8 月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第 13 條規定：

「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入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方，包括其作為證人的作用。」（強調後加）

聾人和聽障人士無法充分及有效參與法律程序，有可能是因為受到無意識偏見或歧視所致，但在很多情況下，主因往往是法律訴訟過程中缺乏適當的便利措施，或法庭與涉及訴訟的聾人和聽障人士未能有效溝通。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負責執行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和消除殘疾歧視的法定機構，堅信殘疾人士在法律面前應享有平等的權利，並能有效地尋求司法公正。因此，經諮詢聾人群體、學者、手語傳

¹ 統計處在 2020 年的統計調查更新了四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相關的數字因而不能與以往的數字作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此處引用之數字乃按 2013 年統計調查的原有定義編製的統計數字。詳見：政府統計處（2021）。《第 63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附錄 4。網址：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121/att/B11301632021XXXXB0100.pdf

² 政府統計處（2014）。《第 62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網址：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³ 根據 2014 年統計報告，在 2013 年，有 64.0% 的聽覺有困難人士表示主要因年紀大而引致殘疾。

⁴ 舉例而言，澳洲人權委員會於 2014 年就有關事宜發布了一份報告。網址：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ublication/2014_Equal_Before_the_Law.pdf

⁵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3). *Access to justice for childre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35_en.doc

譯員及法律工作者，並參考國際標準和香港的做法後，平機會制定了《聾健司法平等：供殘疾人士、法律工作者和參與司法程序人士參考的指引》。本指引提供了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指導原則，以及就本港不同民事和刑事訴訟過程，提出可行和適當的便利措施建議。

本指引旨在為聾人和聽障人士，以及法律工作者(包括律師、大律師、法官、司法人員、法律援助主任、法院行政人員等)提供實用工具和資源，以促進司法程序中各方的溝通，並在長遠而言，實現所有人能平等地尋求司法公正的最終目標。◆

3. 殘疾人士的法律權利

3.1 《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的義務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公約》第 13 條，締約國不單有義務提供便利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能有效地尋求司法公正，還有義務確保司法體系所有公職人員接受適當的相關培訓。例如，培訓可包括讓人員熟知與殘疾人士進行有效溝通的原則，以及向他們提供由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或殘疾人士組織舉辦的敏感度培訓。⁶ 第 13 條全文如下：⁷

「一、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其作為直接和間接參與方，包括其作為證人的作用。

二、為了協助確保殘疾人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警察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此外，《公約》第 30(4)條亦表明殘疾人士「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⁸ 因此，殘疾人士的多元性，包括他們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及其對語言或語言輔助服務的偏好，在法律程序中應獲得承認和尊重。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於 2018 年 3 月發表報告，詳述締約國履行《公約》第 13 條的義務，並辨識了一些良好做法和建議，以實現殘疾人士能有效地尋求司法公正的平等權利。⁹ 該報告把尋求司法公正確認為一項「貫穿各領域的權利」，這權利應以《公約》不同條文一同理解，例如第 9 條和第 21 條，該兩條條文承認殘疾人士享有使用「無障礙」環境和服務，以及使用「多種交流

⁶ The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eaty Series*, 2515, 3.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7).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under article 13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undocs.org/A/HRC/37/25>

手段和獲取信息 (multipl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的權利。¹⁰

該報告更指出，殘疾人士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被剝奪，通常是因為缺乏「無障礙性」、「無法獲取信息」、「缺乏程序便利」、「要求伸張正義或接受審判的權利得不到尊重」、「無罪推定原則得不到尊重」、「缺乏法律援助」等。¹¹特別是，若未能向殘疾人士提供他們所需的程序便利，則有可能構成殘疾歧視。

有見及此，本指引會參考上述報告中有關聾人和聽障人士尋求司法公正時的便利措施和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本地情況作出修訂，於下文第5章和第6章闡述相關的措施和做法。

3.2 《殘疾歧視條例》

正如《公約》的序言所述，殘疾是一個「演變中的概念」，是殘疾人士和「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和切實地參與社會的各種態度和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¹²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採取以權利為基礎的概念，肯定殘疾人士的多元性，並「採取了一個較廣闊的定義，令絕大部分被視為有殘疾的人均受到法例的保障」。¹³

《殘疾歧視條例》對殘疾的定義不單包括肢體殘疾，還包括「該人的身體……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以及「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¹⁴因此，聾和聽障（包括弱聽）屬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所涵蓋的殘疾的形式。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6條，殘疾歧視分為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兩種形式：

- 直接殘疾歧視是指在類似情況下，殘疾人士基於其殘疾而遭受較非殘疾人士為差的待遇。
- 間接殘疾歧視是指將一些看似中性的條件或要求加諸每個人，但這些條件

¹⁰ 同上。第15段。

¹¹ 同上。第19段。

¹² The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eaty Series*, 25/5, 3.

¹³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1)。《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2011)》：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ddocop_c.pdf

¹⁴ 《殘疾歧視條例》第2條。

或要求對殘疾人士構成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且這些條件或要求在相關的情況下並不合理。¹⁵

《殘疾歧視條例》禁止在進出處所，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等多個公共範疇，基於殘疾而作出直接或間接歧視。換言之，律師、法院行政人員及法律援助主任等法律工作者，提供服務時不應歧視殘疾人士。若在缺乏合理的原因下，有關人員提供服務時未有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便利措施，即可能構成歧視。同樣情況亦適用於殘疾人士因使用輔助器材、傳譯員、閱讀者及助理人員而引起的歧視。¹⁶

《基本法》第 85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香港法院曾在《殘疾歧視條例》的個案中，應用了《基本法》第 85 條及相關的司法豁免原則。¹⁷ 因此，若司法人員（例如法官）作出的行為是為了履行審判職責，殘疾歧視申索則可能不適用於他們。至於該等行為（例如限制殘疾人士獲得法庭服務及進出法庭）是否實制上與履行審判職責相關，則需按每宗個案情況判斷。此外，律師、大律師及法律援助主任並非司法人員，根據《殘疾歧視條例》，這些法律工作者須為提供服務時的違法殘疾歧視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3.3 《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除了《殘疾歧視條例》，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此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亦保障了殘疾人士尋求司法公正的基本平等權利。本指引不會詳細解釋這兩份法律文件，但把當中有關保障殘疾人士的司法權利的相關條文節錄如下：

¹⁵ 《殘疾歧視條例》第 6 條訂明：
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殘疾而給予該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
- (b) 對該另一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殘疾人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 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殘疾，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另一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該人不利的；或
- (c) 基於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殘疾人士的待遇，

即屬……歧視該另一人。

¹⁶ 《殘疾歧視條例》第 9-10 條。

¹⁷ 見 *T 對司法機構* [2018] HKDC 650

《基本法》	
第 25 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 35 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8 條	
第一（一）條	享受權利不分區別 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
第十條	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第十一（二）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甲）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己）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第十三條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4. 甚麼是聾和聽障？

4.1 應如何稱呼聾人和聽障人士？

聽力損失、聽力障礙、聽覺有困難、弱聽和聾等，都是用以表示聲音感知能力下降的用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弱聽」（Hard of hearing）是指輕度到重度聽力損失。弱聽人士通常能以口語溝通，並可使用助聽器、植入人工耳蝸、其他輔助器械及字幕。「聾」（Deaf）的人大多有嚴重聽力損失，基本或完全聽不見。他們常用手語溝通。¹⁸

不同聾人和聽障人士對如何稱呼自己可能有不同偏好，這或許反映了他們的「聽力程度、聽力受損的年齡或所屬的群體」。¹⁹ 舉例而言，雖然有些人傾向使用「聽障人士」這用詞，但也有些人不認為聾是一種「障礙」，因而更偏好「聾人」一詞。在英語，他們則可能偏好「deaf」或「Deaf」一字（大寫「D」意指認同聾人文化的社群）。

然而，我們應避免使用過時和貶損的說法，例如「聾啞」一詞。這個用詞被認為是冒犯的，因為聾人和聽障人士會「使用其聲音以外的方式，或同時使用其聲音及其他方式溝通」。²⁰

與殘疾人士溝通時，若使用過時或冒犯的用語，即使只是無心之失，亦可能令雙方在對話開始前已無法有效溝通。在參考了國際指引和本地殘疾群體的意見後，本指引的**附錄 I** 簡要地列出稱呼殘疾人士時，一般可使用和應避免使用的詞彙。但若不確定該如何稱呼個別殘疾人士，應務必先詢問對方的意願。

4.2 聾人和聽障人士有甚麼共同特徵？

根據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於 2020 年公布的最新《殘疾人及康復

¹⁸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d.) *Fact sheets: Deafness and hearing lo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deafness-and-hearing-loss>

¹⁹ Commission on Disability Righ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d.). *Court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A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commission-disability-rights/court-access-guide-lr-intractv-accsb-rev022317.pdf>

²⁰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Community and Culture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d.org/resources/american-sign-language/community-and-culture-frequently-asked-questions/#:~:text=Deaf%2DMute%20%E2%80%93%20Another%20offensive%20term,generally%20have%20functioning%20vocal%20chords>

計劃方案》²¹ 世衛把聽力障礙分類為以下程度：

聽障程度	定義 ²²
極度嚴重	聽力損失高於 81 分貝
嚴重	聽力損失由 61 至 80 分貝
中度	聽力損失由 41 至 60 分貝
輕度	聽力損失由 26 至 40 分貝

下表列出不同類別聲音的分貝：²³

分貝	聲音類別
130	近距離砲火（達痛楚程度）
120	經擴音的搖滾樂；近距離的飛機引擎聲
100	電鋸
90	巴士或貨車內部
70	街道上的一般噪音；響亮的電話鈴聲
60	一般對話；商業辦公室
30	安靜的演講廳；睡房
20	收音機、電視或錄音室

雖然不同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情況各異，但亦可能有若干相同之處。以下是按聽覺受損程度劃分的聽障人士共同特徵：^{24,25}

聽覺受損程度	部分共同特徵（因人而異）
輕度聽覺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嘈雜的環境中難以聽到微弱的聲音或談話內容 與聲源有適當距離和良好的聆聽環境可提高聽到聲音的能力
中度聽覺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難以完全聽到以正常聲量進行的對話，或在近距離才聽到別人說話 佩戴助聽器或利用讀唇技巧，可提升與他人的溝通能力 難以理解錄音或沒有字幕的視聽資料 若言語發展受窒礙，可能會有發音困難

²¹ 康復諮詢委員會（2020）。《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網址：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rpp/Final%20RPP%20Report.pdf>

²² 在界定聽障程度時，一般會評估聽力較佳的耳朵，在沒有儀器輔助下的永久聽力損失。

²³ Britannica (n.d.). *The Decibel Sca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science/sound-physics/The-decibel-scale#ref527163>

²⁴ 教育局（2015）。《如何培育有聽力障礙的子女》。網址：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tc/content/hi_c.pdf

²⁵ 經諮詢本地聾人和聽障人士群體後，內容已作修訂。

嚴重 / 極度嚴重 聽覺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能聽到近距離的響亮聲音• 通常很難聽到聲音，只會感覺到振動• 通常需使用助聽器、人工耳蝸或讀唇與他人溝通• 手勢和身體語言等視覺提示有理解對話內容• (語前聾人) 可能難以聽懂其說話
---------------------------	--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雖能透過助聽器聽到聲音，但他們未必能夠理解相關內容。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或需借助語言治療師或言語及語言病理學家進行的語言能力測試，以了解該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情況。

4.3 香港聾人和聽障人士的多元性

聾人和聽障人士通常被視為單一群體，但事實上不同聾人和聽障人士的特徵、能力和需要都有很大差異。這節會剖析統計處的數據，闡述香港的聾人和聽障人士群體的概況，以了解在司法程序中如何為他們提供適當的便利。²⁶

統計處於 2020 年的統計調查更新了四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定義 (包括聽力有困難的定義)，以反映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 架構。²⁷ 因此，2020 年的統計調查結果不能與以往的結果作直接比較，使用的定義亦可能與部分人理解的殘疾有所不同。

在新的定義下，2020 年在香港有約 47,900 名 (普遍率為總人口的 0.6%) 聽覺有困難人士，^{28,29} 其中四分之三 (74.8%) 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此外，聽覺有困難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82 歲，為所有殘疾類別中最高，而 2020 年殘疾人士的年齡中位數為 65 歲。³⁰ 世衛的統計報告指出，就全球的情況而言，「聽力障礙

²⁶ 政府統計處 (2021)。《第 63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121/att/B11301632021XXXXB0100.pdf

²⁷ 「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ICF) 架構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被世界衛生組織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認可。它理解一個人功能程度為其健康狀態、環境背景及個人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功能、殘疾和健康在身體、個體和社會的層面被分為兩個基本列表：(i) 身體功能和結構；(ii) 活動和參與。

²⁸ 如採用在引言提及之 2013 年調查的原有定義，估計香港 2020 年有約 246 200 聽覺有困難人士 (普遍率為總人口的 3.3%)。

²⁹ 政府統計處 (2021)。《第 63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121/att/B11301632021XXXXB0100.pdf 圖 5.1.

³⁰ 同上。表 5.1b。

是最常見的感知障礙，並且數字會隨着年齡增長而顯著增加」。³¹

此外，2020 年調查發現 35,500 名聽覺有困難人士 (74.0%) 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這反映與聽障人士溝通時，我們不應單單關注其聽覺能力，還應就其年齡和他們兼有的其他殘疾，考慮他們所需的便利措施，例如提供無障礙環境予肢體障礙人士及為學習障礙或智障人士提供易讀版本的資料等。

在使用輔助儀器及服務方面，2020 年調查發現大部分在 ICF 定義下的聾人和聽障人士並沒有使用助聽器或人工耳蝸。例如，只有 24% 聽覺有很大困難人士及 9.3% 完全聽不到的人士有使用助聽器或人工耳蝸。³² 這些數字反映我們不應假設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均有使用助聽器或人工耳蝸。因此，為他們提供在本指引提及之其他便利措施亦是至關重要的。

最後，雖然手語可以是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有效方法，但香港只有一小部分聽覺有困難人士 (3,000 人，6.3%) 表示日常溝通有使用手語。³³ 此外，該數目因年齡而異。例如，40 至 49 歲和 50 至 59 歲兩個年齡組別中，分別有 35.1% 和 21.3% 聽覺有困難人士在日常溝通有使用手語，但 70 歲或以上的聽覺有困難人士中，數字只得 2.5%。³⁴

上述所有統計數字都凸顯了香港聾人和聽障人士不同和多元的特質。因此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時，我們不應抱持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有一套適用於所有人的溝通方法，就如許多人誤以為聘請手語傳譯員便足以消除所有溝通障礙。另外，聾人和聽障人士的需要並不一定只取決於他們聽覺受損的程度，亦視乎他們的多元文化和語言特性。例如，手語有不同的變體，它們卻未必互通。

因此，我們必須詢問和了解每一位聾人和聽障人士的個別需要，以制定相應的便利措施。本指引的下一章會詳述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溝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³¹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1).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53067/retrieve>

³² 政府統計處 (2021)。《第 63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121/att/B11301632021XXXXB0100.pdf。表 6.1c。

³³ 同上表 6.3b。

³⁴ 同上表 6.3b。

5. 如何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地溝通？

5.1 溝通注意事項和一般原則

正如前一章所述，聽障的情況和程度因人而異。此外，雖然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懂得並使用手語或唇語，但亦有部分人不會使用這些方法溝通。以下是經參考多份海外資源後修訂的一般溝通注意事項和原則，³⁵ 有助我們與聾人、聽障人士和手語傳譯員溝通：

說話之前：

- **照明**：確保你身處的位置光線充足，讓聾人和聽障人士可以清楚地看到你的面部。
- **噪音**：找一個安靜的地方，關掉或遠離任何環境噪音，特別是當溝通對象正在使用助聽器時。一些微細的噪音，如翻紙聲和風聲，有可能分散部分使用助聽器的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注意力。
- **注意**：說話前引起對方的注意，你可先向他們輕輕揮手。
- **視覺**：與聾人和聽障人士面對面，保持良好的眼神接觸。直接與對方對談，而不是對手語傳譯員、口語唇讀傳譯員或語音文字轉譯員說話。移除你和對方之間的障礙物以保持清晰視線。
- **距離**：與對方保持一至兩米的短距離；這是讀唇和使用助聽器的最佳距離。

說話時：

- **使用自然和正常的說話方式**。不要大聲叫喊、喃喃自語或使用誇張的方式說話，這都會令你的唇形扭曲，而且看起來很生氣。不要向對方戴有助聽器的那一方大叫。
- **避免使用複雜字詞及用語**，如雙重否定句。

³⁵ Commission on Disability Righ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d.). *Court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A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commission-disability-rights/court-access-guide-lr-intracvtv-accsb-rev022317.pdf>

UK Judicial College (2018). *Equal Treatment Bench 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0/05/ETBB-February-2018-amended-March-2020-17.09.20-1.pdf>;

Hearing Dogs for Deaf People (n.d.) *7 top tip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deaf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earingdogs.org.uk/blog/communicating-with-deaf-person-tips2/>;

Cleveland Hearing & Speech Center (2018). *12 Tip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a Deaf Person*.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chsc.org/blog/12-tips-for-communicating-with-a-deaf-person>

- 使用完整及連貫的句子，而非短語。它們易於讓聽障人士和手語傳譯員理解。
- 讓對方看清楚你的嘴巴，手不要遮擋着面部。
- 若有多人參與對話，請**輪流說話**。
- 有需要時，嘗試用另一種說法複述內容。給予指示時要清晰準確及在有需要時調整表達方式。若對方誤解你的說話，應馬上澄清。
- 給對方一點時間消化你所說的話。
- 若基於公共衛生原因而須佩戴口罩，請使用**透明口罩**。透明口罩方便聾人和聽障人士讀唇，並看清楚說話者的面部表情或以面部表達的信息。³⁶ 盡可能使用有較大透明範圍及不會累積霧水的透明口罩。

說話以外的溝通方法：

- 務必詢問對方是否需要使用輔助工具和服務，例如是手語傳譯或其他在**第 5.2 章**列出的工具和服務。
- 有需要時詢問對方採用其他溝通方法是否會較為便利，例如使用**筆和紙或透過電子設備以文字交談**。
- 如有需要，使用**圖像、視覺輔助工具和手勢**以協助溝通。
- 談話開始之前，盡可能向對方提供**書面文件或指示**，尤其是資料複雜的文件，例如合約或法庭規則。

5.2 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常用輔助工具和服務

正如**第 4.3 章**所述，由於聾人和聽障人士群體十分多元，與他們溝通時，務必緊記並沒有一套適用於所有人的溝通方法。因此，建議所有與司法體系相關的公共機構，包括法庭、法律援助辦事處、警署等，應盡量預備多種不同形式的輔助服務和科技，以切合不同聾人和聽障人士的需要。

基本原則是，提供任何輔助工具和服務之前，應先詢問每一名聾人和聽障人士的需要，並找出適當的便利措施。

³⁶ 南華早報 (2020)。〈Transparent face masks help the deaf read lips and faces amid Covid-19, and help their teachers. They just need to be cheaper〉：<https://www.scmp.com/lifestyle/health-wellness/article/3098754/transparent-face-masks-help-deaf-read-lips-and-faces-amid>; UNRIC (n.d.) *Transparent masks aid communication for hard of hear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en/coronavirus/transparent-masks-aid-communication-hard-hearing>

以下是與聽障人士和聾人溝通時可以使用的常見輔助工具和服務，以及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工具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手語傳譯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
- (ii) 聆聽輔助設備 (assistive listening devices) ；
- (iii) 即時字幕員 (speech-to-text reporter) ；以及
- (iv) 口語唇讀傳譯員 (lip-speaker) 。

手語傳譯：

- **手語是甚麼？**
 - 手語是一種使用視覺及手勢的語言，透過同時結合雙手、雙臂及 / 或身體的形態、方向、位置和動作，加上面部表情來傳意。³⁷
 - 世界各地都沒有通用的手語。在香港，不同年齡及教育背景的聾人和聽障人士可能會使用不同手語變體或種類，例如「自然手語 (natural sign language)」、「暗示式標音法 (cued speech)」、「口語式手語 (sim-com)」等。³⁸ 混合使用不同變體的手語乃十分常見。
- **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都懂得手語嗎？**
 - 正如第 4.3 章所述，香港只有一小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 (6.3%) 表示懂得手語。
 - 因此，我們不能假設手語傳譯是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都需要的唯一可行及充分的便利措施。
 - 我們有時候需要結合不同輔助服務，如同時使用手語傳譯和即時字幕，以有效地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
 - 展開司法程序之前，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來了解該聾人和聽障人士的語言偏好。若有關人士偏好使用手語，還須確保手語傳譯員懂得該人所使用的手語形式及變體，並能與該人有效地溝通。
- **可從甚麼途徑找到手語傳譯員？**
 - 康諮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16 年 6 月公布了《香港手語翻譯

³⁷ Commission on Disability Righ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d.). *Court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A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commission-disability-rights/court-access-guide-lr-intracvtv-accsb-rev022317.pdf>

³⁸ 獨立手語譯者 (日期不詳)。〈聾翻譯是甚麼？〉。網址：<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0123143120/https://www.wesignhk.com/blank-10>

員名單》。³⁹ 該名單載有香港手語傳譯員的資料，例如他們的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聯絡方法。

- 由於手語傳譯員熟悉的專業領域各異，因此應透過檢閱傳譯員資格及了解傳譯員是否熟悉相關情境和用語，以確保所聘請傳譯員具備有關場合或課題的傳譯技能。舉例而言，在涉及大量專門術語和法律用語的法庭訴訟中，法院行政人員應盡力聘請具相關法律手語傳譯技能和經驗的傳譯員。

- **還應注意甚麼事項？**

- 由於部分手語傳譯員可能未有就法庭聆訊使用的所有語言(例如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 接受過手語傳譯培訓，因此法庭可能需同時聘請另一口語傳譯員把聆訊內容翻譯成適當的語言，以便手語傳譯員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
- 使用由多於一名手語傳譯員組成的團隊傳譯或可改善溝通。在部分情況下，特別是當該聾人和聽障人士手語能力較低時，團隊傳譯可加入母語為手語的聾人手語傳譯員，他們能更有效理解不同手勢及手語變體，以作聾人和法庭間的溝通橋樑。

聆聽輔助設備：

- **聆聽輔助設備是甚麼？**

- 聆聽輔助設備是透過使用麥克風、發射器、接收器和耳機，為使用者擴音和淨音，並降低環境噪音的設備。⁴⁰ 設備主要是為有剩餘聽力的人士而設的，例如有輕度或中度聽障人士。

- **聆聽輔助設備是否只有一種類型？**

- 市面上有不同類型的聆聽輔助設備。最常見的聆聽輔助設備包括無線調頻系統(俗稱 **FM** 機)、紅外線系統和環線感應系統。聾人和聽障人士使用的聆聽輔助設備類型會因人而異，視乎他們慣用哪一種設備，或系統與其聆聽輔助設備是否兼容而定。舉例而言，環線感應系統(亦稱為「**T**」掣) 只與部分助聽器或人工耳蝸兼容(如已內置線圈裝置)。

³⁹ 2021 年修訂的最新版本載於：

[https://www.hkcss.org.hk/upload/reh/SL%20Interpreter%20List_Full%20\(20210521\).pdf](https://www.hkcss.org.hk/upload/reh/SL%20Interpreter%20List_Full%20(20210521).pdf)

⁴⁰ Commission on Disability Righ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d.). *Court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A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commission-disability-rights/court-access-guide-lr-intractv-accsb-rev022317.pdf>

- 使用聆聽輔助設備的注意事項：
 - 展開正式司法程序之前，須確保聾人和聽障人士的聆聽輔助設備與系統兼容和運作良好，沒有故障或受信號干擾（若相鄰的房間同時正在使用無線調頻系統或環線感應系統，聆聽輔助設備便有可能受干擾）。
- 聆聽輔助設備的標誌：
 - 公共機構應在接待處及公共區域展示以下標誌，以通知聾人和聽障人士有關機構備有相應的聆聽輔助設備系統。



國際暢通易達標誌（聽覺受損） 聆聽輔助設備：替代標誌 環線感應系統（「T」掣）標誌

即時字幕員：

- 即時字幕員是甚麼？
 - 語音轉換文字員、即時字幕員、速記員和轉錄員是不同類型的專業人員，他們經過培訓，能實時轉錄談話內容，以便聾人和聽障人士可以即時在手提電腦、螢幕或適當的設備上閱讀轉錄的文字。⁴¹ 對於不懂手語但能閱讀文字的人而言，轉錄文字尤其實用。輕度或中度聽障人士如未能聽到對話部分內容，轉錄服務也有助他們完整地理解談話內容。
- 在法庭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服務的注意事項：
 - 應不時給予聾人和聽障人士足夠時間，以釐清談話及 / 或螢幕顯示的內容，特別是內容涉及難以理解的複雜術語時。
 - 轉換的文字應標記對話的講者，以讓聾人和聽障人士分辨誰在說話。

⁴¹ UK Judicial College (2018). *Equal Treatment Bench 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0/05/ETBB-February-2018-amended-March-2020-17.09.20-1.pdf>

- 法庭是否曾使用語音轉換文字服務？
 - 多間新聞媒體曾報道，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最早曾於 2001 年及最近 2021 年的不同案件使用了這種技術與為聾人和聽障人士的被告溝通。⁴²

口語唇讀傳譯員：

- 口語唇讀傳譯員是甚麼？
 - 口語唇讀傳譯員經過訓練，能在不發聲的情況下複述說話。他們熟悉聾人和聽障人士的需要及不用輔助工具的操作。他們配以面部表情和動作，能清晰地呈現字詞的唇形，幫助聾人和聽障人士輕鬆讀唇。⁴³
- 還應注意甚麼事項？
 - 除了第 5.1 章中提及的一般原則和建議之外，若基於公共衛生原因在法庭上必須佩戴口罩，請使用有較大透明範圍的口罩。透明口罩方便聾人和聽障人士讀唇，並看清楚說話者的面部表情，或以面部表達的信息。⁴⁴

5.3 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常見誤解

雖然不同輔助工具及服務有助有效地促進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但社會大眾對這些工具與聾人和聽障人士群體仍然存在很多常見誤解，這不僅有礙溝通，有時甚至會剝削他們參與生活各方面的權利，包括司法程序的參與。因此，

⁴² 明報 (2001)。〈法庭審聾啞犯首用電腦字幕〉；太陽報 (2001)。〈法庭首次簡體字屏幕審案〉；誌 (2021)。〈嚴重失聰少年被控傷人 獲安排即時字幕進行審訊〉。網址：<https://hkfeature.com/2021/03/16/%E5%9A%B4%E9%87%8D%E5%A4%B1%E8%81%B0%E5%B0%91%E5%B9%B4%E8%A2%AB%E6%8E%A7%E5%82%B7%E4%BA%BA-%E7%8D%B2%E5%AE%89%E6%8E%92%E5%8D%B3%E6%99%82%E5%AD%97%E5%B9%95%E9%80%B2%E8%A1%8C%E5%AF%A9%E8%A8%8A/1268/>；明報 (2021)。〈傳譯員戴透明口罩 聽障青年可讀唇〉。網址：

<https://news.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210921/s00002/1632163805027/%E5%82%B3%E8%AD%AF%E5%93%A1%E6%88%B4%E9%80%8F%E6%98%8E%E5%8F%A3%E7%BD%A9-%E8%81%BD%E9%9A%9C%E9%9D%92%E5%B9%B4%E5%8F%AF%E8%AE%80%E5%94%87>

⁴³ Lipspeaker UK (n.d.) *What is a Lipspeaker?* Retrieved from <https://lipspeaker.co.uk/our-services/lipspeaking/>

⁴⁴ 南華早報 (2020)。〈Transparent face masks help the deaf read lips and faces amid Covid-19, and help their teachers. They just need to be cheaper〉：<https://www.scmp.com/lifestyle/health-wellness/article/3098754/transparent-face-masks-help-deaf-read-lips-and-faces-amid>；UNRIC (n.d.) *Transparent masks aid communication for hard of hear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en/coronavirus/transparent-masks-aid-communication-hard-hearing>

本節將拆解並澄清這些常見誤解，⁴⁵ 以推廣真正的共融文化，達致人人平等參與司法程序和融入社會。

誤解	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聽器可百分之百完全恢復聾人和聽障人士接收聲音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聽器主要是擴音設備。助聽器使用者接收聲音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環境和他們的剩餘聽力水平，以及聽障的成因，如缺乏耳蝸或聽覺神經。 ✓ 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在嘈雜的環境中會選擇關掉助聽器，因為助聽器會擴大所有聲音，包括會不斷分散他們注意力的環境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要聾人和聽障人士能聽到聲音，就代表能與他們有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有效溝通取決於不同因素，如他們的語文水平、語言感知和製造能力。 ✓ 雖然助聽器可以恢復聾人和聽障人士部分對聲音的感知能力，此並不表示他們必然能完全明白對話內容，尤其在複雜的法律語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時，文字能取代手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能透過文字表達自己及接收資訊，但非全部人都可以。這取決於他們的語文水平。 ✓ 因此，文字雖然可以是有效的輔助工具，但並不能完全取代手語及其他輔助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都使用通用的手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各地都沒有通用的手語。此外，香港只有一小部分聽覺有困難人士（6.3%）表示懂得手語。因此，要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地溝通，一般都需要手語傳譯以外的不同便利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都會讀唇語。我說話時只要直接看着他們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熟練讀唇，但也有些人不會讀唇。更重要的是，不少語音或字詞的唇形相同，例如英語中的「b」和「p」，或廣東話中的「魚」和「豬」及「媽」、「嫲」和「馬」。

⁴⁵ 龍耳（2016）。《無障手語行：教學手冊》。網址：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1215221918/http://www.silence.org.hk/file/BarrierFree-CSServiceBooklet.pdf> ;
 Deaf Education (n.d.). *Stereotypes and Misconceptions About Deaf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deafeducationworldwide.weebly.com/stereotypes-and-misconceptions-about-deaf-people.html>;
 Deaf Unity (2017). *Debunked: Top 8 myths about deafness you need to know*. Retrieved from https://deafunity.org/article_interview/debunked-myths-about-deafness/ ;
 Kennedy Krieger Institute (2016). *Myths & Facts about the Needs of Deaf & Hard of Hearing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ennedykrieger.org/stories/linking-research-classrooms-blog/myths-facts-about-needs-deaf-hard-hearing-students>

✘ 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都不能說話。

✓ 千萬不要假設聾人和聽障人士不能說話，這其實是社會長期以來的誤解。部分聾人和聽障人士能用聲音說話，只是選擇不說，也有部分人傾向使用手語溝通。「聾啞」一詞假設聾人和聽障人士不能說話或與人溝通，很多聾人和聽障人士對這個過時的用詞反感。◆

6. 訴訟各方參與司法程序時有效溝通的建議

平機會經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諮詢香港的聾人和聽障人士群體和法律工作者後，⁴⁶ 在本節以清單形式提出建議，列出不同參與司法程序人士能如何與聾人和聽障人士達致有效溝通，供各方參考：

6.1 供法庭參考的建議

政策及規定事宜：

- ✓ 制定和檢討正式的政策、實務指示及 / 或其他適當的規定（並在事前諮詢殘疾群體），訂明所有殘疾人士可享有尋求司法公正的平等權利。這些政策和規定應確保殘疾人士在整個司法過程中能獲得適當的合理便利，並發布實務指示以闡明申請使用便利措施的方法。
- ✓ 政策和規定亦應清楚訂明，在司法程序的各個階段，所有聾人和聽障人士都有權使用法庭提供的輔助工具和服務，以及其他合理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第 5.1 章所列的例子）。
- ✓ 使用多種方式發布政策和規定，例如在網站發放，並提供易讀及無障礙的格式。
- ✓ 定期為服務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或自助組織舉辦簡報會或培訓，讓殘疾群體了解上述政策和規定，清楚知道申請使用有關便利措施的方法。
- ✓ 擴大現有「無障礙統籌經理和主任計劃」的工作範圍。⁴⁷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主任計劃不僅應負責有關實際通達程度 / 無障礙設施的事宜，還應負責處理為殘疾人士提供所有其他便利措施的事宜，包括本指引羅列的手語傳譯及其他輔助工具和服務。

行政安排事宜：

- ✓ 建立名錄，羅列合資格的手語傳譯員、即時字幕員、口語唇讀傳譯員、輔助工具和服務的提供者（若外判予私人公司承包）的資料，並定期更新名單，以確保能及時、順利及迅速提供有關服務。
- ✓ 開庭前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或他們的律師）溝通，確保能因應其溝通需要，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助工具和服務。

⁴⁶ Commission on Disability Righ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d.). *Court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A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commission-disability-rights/court-access-guide-lr-intractv-accsb-rev022317.pdf>;

⁴⁷ 無障礙統籌經理和主任計劃的詳情：

https://www.judiciary.hk/zh/other_information/access_co_ordinator.html

- ✓ 每次開庭前均測試所有輔助工具和服務的設備，或協助聾人和聽障人士進行測試。
- ✓ 如有需要，法庭可為聆訊時間較長、性質複雜，或涉案多方都是聾人和聽障人士的訴訟，委聘多於一名手語傳譯員。
- ✓ 如因公共衛生原因必須在法庭上佩戴口罩，法院應為手語傳譯員和聾人和聽障人士提供有較大透明範圍的口罩。

培訓事宜：

- ✓ 向各級法院的所有法官、司法人員、法院行政人員、無障礙統籌經理和主任提供定期培訓。這些培訓應介紹手語傳譯及其他可用的輔助工具和服務，以及提供由非政府機構或殘疾人士組織舉辦的敏感度培訓，講解如何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溝通。
- ✓ 在可行的情況下，亦可向律師、法律援助主任、警務人員和殘疾人士群體提供這些培訓。
- ✓ 特別為司法系統中向公眾提供前線服務的員工，提供有關《殘疾歧視條例》、與殘疾人士尋求司法公正的平等權利相關的政策和規則，及基本手語傳譯和溝通方法的培訓。

質素保證事宜：

- ✓ 在法庭訴訟程序後，向使用了輔助工具和服務的人士進行滿意程度調查，了解有關的便利措施是否有助他們有效地溝通。
- ✓ 與非政府機構或聾人和聽障人士組織保持溝通，就如何改善法庭訴訟的輔助工具和服務，以及有關殘疾人士尋求司法公正的平等權利的政策、實務指示或規定收集意見。
- ✓ 應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處理在法律訴訟中有關使用輔助工具和服務或其他相關無障礙議題的查詢及投訴。
- ✓ 及時、公平地處理所有有關使用輔助工具和服務，以及其他無障礙議題的查詢和投訴。

6.2 供法官和司法人員參考的事宜

聆訊開始時：

- ✓ 因應聾人和聽障人士的多元文化和語言特性及不同種類的輔助設備，詢問聾人和聽障人士及手語傳譯員 / 即時字幕員 / 口語唇讀傳譯員，在所需的輔助

工具及服務的協助下，雙方是否能明白對方意思和互相溝通，並且能與法庭溝通。容許他們在聆訊開始前提出疑慮或困難。

- ✓ 在適當的情況下，主審法官可在法庭聆訊開始時，安排時間讓手語傳譯員及 / 或口語唇讀傳譯員與聾人和聽障人士短暫溝通，以確保雙方都能理解大家使用的手語變體及有效溝通。
- ✓ 告知法庭上所有人，庭上有手語傳譯員、即時字幕員或口語唇讀傳譯員，並解釋他們的職責。
- ✓ 視乎情況，考慮允許一位懂得手語的人士（如：照顧者 / 朋友 / 家庭成員 / 社工）陪同和協助作為當事人或證人的聾人和聽障人士，以為他們提供溝通及 / 或心理上的支援。
- ✓ 提醒所有人使用自然和正常的方式清晰地說話，並採用[第 5.1 章](#)所列的溝通技巧。
- ✓ 提醒所有人，每次只可有一人發言。

聆訊期間：

- ✓ 按需要安排較頻密的休庭時間，以便手語傳譯員、即時字幕員或口語唇讀傳譯員休息，或輪流工作（若多於一人）。
- ✓ 不要要求手語傳譯員解說、推敲或闡釋聾人和聽障人士所述的內容。
- ✓ 若手語傳譯員或聾人和聽障人士錯過了庭上部分對話，准許他們澄清、複述或改述內容的要求。
- ✓ 直接與聾人和聽障人士說話，而不是與手語傳譯員說話。
- ✓ 不時監察法庭提供的輔助工具和服務是否運作良好。詢問聾人和聽障人士和手語傳譯員聆訊速度是否合適，以及聾人和聽障人士能否跟上和明白內容。若發生無法解決的問題，應安排休庭或重新編排聆訊日期。

6.3 供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法律代表 (包括法律援助主任) 參考的建議

- ✓ 在簽署聘用書後，盡快評估聾人和聽障人士對輔助設備或服務的需要，以確保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安排。
- ✓ 直接與聾人和聽障人士說話，而不是與手語傳譯員說話，並採用[第 5.1 章](#)所列的溝通技巧。
- ✓ 詢問聾人和聽障人士需要甚麼輔助工具和服務（詳情請參閱[第 5.2 章](#)）。千萬不要假設委聘手語傳譯員或單單使用某種輔助工具便足以達致有效溝通。
- ✓ 盡早向法庭申請聾人和聽障人士所需的特定輔助工具和服務。向法院行政人員了解是否能在聆訊日之前測試有關設備。

- ✓ 聆訊期間不時監察法庭提供的輔助工具和服務是否運作良好。若你懷疑你代表的聾人和聽障人士與法庭溝通不暢，影響其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應通知法庭，甚至要求休庭。
- ✓ 參加敏感度培訓，了解如何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地溝通和互動。

6.4 供手語傳譯員參考的建議

- ✓ 在開庭前，向法庭查詢訴訟的性質及預計長度、需要手語傳譯的聾人和聽障人士的角色和其溝通需要。
- ✓ 為確保準確及有效傳譯，在訴訟各方的同意下要求預先查閱及熟悉可能在法庭訴訟期間呈堂的案件相關材料。
- ✓ 如有需要，在聆訊開始時要求與聾人和聽障人士作短暫交流，以確保能理解聾人和聽障人士的溝通需要，以及雙方能有效地溝通。
- ✓ 如果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請立即通知法庭。在必要時拒絕傳譯工作。
- ✓ 若你認為未能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有效地溝通，請立即通知法庭。如有需要，請向法庭要求澄清、重複或以不同方式複述。
- ✓ 若出現任何妨礙傳譯工作或與聾人和聽障人士溝通的情況，如背景噪音、設備故障和視線不佳，請立即通知法庭。若傳譯上有任何錯誤，請立即通知法庭並更正錯誤。

6.5 供聾人和聽障人士作為當事人和證人參考的建議

- ✓ 盡早通知你的律師或法庭（若你是證人或代表自己出庭）你需要甚麼輔助工具和服務。具體說明你需要的工具和服務的類型。
- ✓ 在聆訊日提早到達法庭，與法庭核實你所需的輔助工具和服務是否運作正常。
- ✓ 如有需要，在聆訊開始時要求與手語傳譯員、即時字幕員或口語唇讀傳譯員作短暫交流，確保雙方能有效地互相溝通。
- ✓ 聆訊期間，若輔助工具失靈或服務出現問題，應立即通知法官或你的律師。



7. 參考資料及有用資源

香港參考資料及資源

T 對司法機構 [2018] HKDC 650

政府統計處 (2014)。《第 62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1622014XXXXB0100.pdf>

政府統計處 (2021)。《第 63 號專題報告：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https://www.censtatd.gov.hk/en/data/stat_report/product/B1130121/att/B11301632021XXXXB0100.pdf

教育局 (2015)。如何培育有聽力障礙的子女：
https://sense.edb.gov.hk/uploads/tc/content/hi_c.pdf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1)。《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2011)》：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ddocop_c.pdf

誌 (2021)。〈嚴重失聰少年被控傷人 獲安排即時字幕進行審訊〉：
<https://hkfeature.com/2021/03/16/%E5%9A%B4%E9%87%8D%E5%A4%B1%E8%81%B0%E5%B0%91%E5%B9%B4%E8%A2%AB%E6%8E%A7%E5%82%B7%E4%BA%BA-%E7%8D%B2%E5%AE%89%E6%8E%92%E5%8D%B3%E6%99%82%E5%AD%97%E5%B9%95%E9%80%B2%E8%A1%8C%E5%AF%A9%E8%A8%8A/1268/>

明報 (2001)。〈法庭審聾啞犯首用電腦字幕〉

明報 (2021)。〈傳譯員戴透明口罩 聽障青年可讀唇〉：
<https://news.mingpao.com/pns/%E6%B8%AF%E8%81%9E/article/20210921/s00002/1632163805027/%E5%82%B3%E8%AD%AF%E5%93%A1%E6%88%B4%E9%80%8F%E6%98%8E%E5%8F%A3%E7%BD%A9-%E8%81%BD%E9%9A%9C%E9%9D%92%E5%B9%B4%E5%8F%AF%E8%AE%80%E5%94%87>

司法機構 (2021)。無障礙統籌經理和主任計劃：
https://www.judiciary.hk/zh/other_information/access_co_ordinator.html

康復諮詢委員會 (2020)。《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rpp/Final%20RPP%20Report.pdf>

龍耳 (2016)。《無障手語行：教學手冊》：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1215221918/http://www.silence.org.hk/file/BarrierFree-CSServiceBooklet.pdf>

南華早報 (2020)。〈Transparent face masks help the deaf read lips and faces amid Covid-19, and help their teachers. They just need to be cheaper〉：
<https://www.scmp.com/lifestyle/health-wellness/article/3098754/transparent-face-masks-help-deaf-read-lips-and-faces-amid>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1)。《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
[https://www.hkcss.org.hk/upload/reh/SL%20Interpreter%20List_Full%20\(20210521\).pdf](https://www.hkcss.org.hk/upload/reh/SL%20Interpreter%20List_Full%20(20210521).pdf)

太陽報 (2001)。〈法庭首次簡體字屏幕審案〉

獨立手語譯者 (日期不詳)。〈聾翻譯是甚麼?〉：
<https://web.archive.org/web/20210123143120/https://www.wesignhk.com/blank-10>

相關的香港法例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
- 《基本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

海外資源及參考資料

-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4). *Equal before the Law: Towards Disability Justice Strategies*. Retrieved from https://humanright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ublication/2014_Equal_Before_the_Law.pdf
- Britannica (n.d.). The Decibel Sca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science/sound-physics/The-decibel-scale#ref527163>
- Cleveland Hearing & Speech Center (2018). *12 Tip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a Deaf Person*. Retrieved from <https://blog.chsc.org/blog/12-tips-for-communicating-with-a-deaf-person>
- Commission on Disability Right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n.d.). *Court Access for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A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commission-disability-rights/court-access-guide-lr-intractv-accsb-rev022317.pdf>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n.d.). *Interpre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interpreters>
- Deaf Education (n.d.). *Stereotypes and Misconceptions About Deaf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deafeducationworldwide.weebly.com/stereotypes-and-misconceptions-about-deaf-people.html>
- Deaf Unity (2017). *Debunked: Top 8 myths about deafness you need to know*. Retrieved from https://deafunity.org/article_interview/debunked-myths-about-deafness/
- Employer Assistance and Resource Network on Disability Inclusion (n.d.). *People First and Identity First Language*. Retrieved from <https://askearn.org/topics/retention-advancement/disability-etiquette/people-first-language/>
- Hearing Dogs for Deaf People (n.d.). *7 top tip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deaf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earingdogs.org.uk/blog/communicating-with-deaf-person-tips2/>
- Kennedy Krieger Institute (2016). *Myths & Facts about the Needs of Deaf & Hard of Hearing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ennedykrieger.org/stories/linking-research-classrooms-blog/myths-facts-about-needs-deaf-hard-hearing-students>
- Lipspeaker UK (n.d.). *What is a Lipspeaker?* Retrieved from <https://lipspeaker.co.uk/our-services/lipspeaking/>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Community and Culture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d.org/resources/american-sign-language/community-and-culture-frequently-asked-questions/#:~:text=Deaf%2DMute%20%E2%80%93%20Another%20offensive%20term,generally%20have%20functioning%20vocal%20chords>

- The Advocate's Gateway (2018). *Toolkit 11: Planning to Question Someone who is Dea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advocatesgateway.org/_files/ugd/1074f0_962a7d479ee94bb295d3300c46cb8c5.pdf
-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2012). *Practice Note: Providing services to D/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peop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society.org.uk/topics/client-care/providing-services-to-deaf-and-hard-of-hearing-people>
- The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reaty Series, 2515, 3*.
-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3). *Access to justice for children: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RegularSessions/Session25/Documents/A-HRC-25-35_en.doc
-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2017). *Right to access to justice under article 13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undocs.org/A/HRC/37/25>
-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20). *The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bility/SR_Disability/Go odPractices/Access-to-Justice-EN.pdf
- UK Department for Work & Pensions and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18). *Guidance—Inclusive language: words to use and avoid when writing about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clusive-communication/inclusive-language-words-to-use-and-avoid-when-writing-about-disability>
- UK Judicial College (2018). *Equal Treatment Bench 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0/05/ETBB-February-2018-amended-March-2020-17.09.20-1.pdf>
- UNRIC (n.d.) *Transparent masks aid communication for hard of hearin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en/coronavirus/transparent-masks-aid-communication-hard-hearing>
-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d.). *Communicating with and abou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dc.gov/ncbddd/disabilityandhealth/pdf/communicating-with-people.pdf>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d.) *Fact sheets: Deafness and hearing lo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deafness-and-hearing-loss>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1). *World Report on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ho.int/iris/rest/bitstreams/53067/retrieve>

8. 附錄

附錄 1: 稱呼個別殘疾人士時可以及避免使用的字詞

在參考了國際指引和本地殘疾群體的意見後，本附錄簡要地列出稱呼殘疾人士時，一般可使用和應避免使用的詞彙。^{48,49} 下表未必能涵蓋殘疾群體使用的所有用語，只供參考之用。若不確定該如何稱呼個別殘疾人士，應務必先詢問對方的意願。

可以使用	避免使用
殘障 / 殘疾人士、受障者 / 人士	殘廢、傷殘
聾人、弱聽者 / 人士、*聽障者 / 人士	聾啞、*失聰人士
失明人士、視障者 / 人士、*盲人	盲公
輪椅使用者、使用輪椅的人士	輪椅人士
肢體障礙者 / 人士、行動不便者 / 人士	跛佬、瘸子
語言障礙者 / 人士	啞巴
精神障礙者、精神病康復者、復元人士	瘋子、癲人、傻佬、精神病患者
智障者 / 人士	弱智
學習障礙者 / 人士	低能、白痴
(* 該用詞或只為殘疾群體中部分人士使用)	

⁴⁸ UK Department for Work & Pensions and Office for Disability Issues (2018). *Guidance—Inclusive language: words to use and avoid when writing about disabi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clusive-communication/inclusive-language-words-to-use-and-avoid-when-writing-about-disability>; Employer Assistance and Resource Network on Disability Inclusion (n.d.). *People-First Language*. Retrieved from <https://askearn.org/topics/retention-advancement/disability-etiquette/people-first-language/>

⁴⁹ US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d.). *Communicating with and abou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dc.gov/ncbddd/disabilityandhealth/pdf/communicating-with-people.pdf>

附錄 2: 簡稱

統計處	政府統計處
《公約》	《殘疾人權利公約》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康諮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
世衛	世界衛生組織